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抗　告　人　沈宜萱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7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，此為提起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補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由原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2月26日裁定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109年3月17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合法送達抗告人等；惟抗告人逾期未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至75頁）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